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校規

## 壹、總則

為建立學生明確之行為準則，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達成生活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法以為規範學生日日常行為，本校學生皆應確實遵守。

## 貳、校園門禁安全規定

- 一、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為上學時間，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七點三十分鐘響前，則需於八角庭或北側門孝悌廣場集結等待。
- 二、在校時間，非經導師允許，學生不得私自離校；離校須先填寫外出單，並由導師、任課老師或相關師長簽名後由家長陪同，始得離校。

## 參、早讀

- 一、上午七時五十分早自習起，一律依據課程安排進行活動，不得無故在校園內遊蕩。

- 二、戶外活動需有教師陪同指導或經過老師許可，方能進行。

## 肆、課堂秩序

- 一、任課老師進教室，同學應向老師問好。同學問好聲音應親切莊重，態度誠懇自然。
- 二、上課時同學務必保持肅靜，對課程內容有疑問，須先舉手經老師同意後再行發問，態度與口吻應莊重有禮。
- 三、上課時須專心聽講，不得看課外書籍、使用 3C 產品、打瞌睡、吃東西或有其它妨礙秩序的言行。

## 伍、課間休息

- 一、課間休息，未經任課老師示意下課，同學不得強行離開教室。
- 二、課間休息，同學交談聲音務必儘量減低，不可大聲喧嘩，以保持教室安寧。
- 三、上課鐘聲響起，同學務必迅速返回教室，靜肅等候老師上課，不得滯留室外。

## 陸、午餐及午休

- 一、全校同學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 二、由家長送便當的同學請到西側門「便當室」領取。
- 三、各班負責整理餐桶同學最遲應在十二時三十五分前，將班上餐桶整理完畢，送至指定位置。
- 四、不慎打翻菜餚殘渣，應立即主動打掃清潔。
- 五、用餐時間，十二點二十分起學生應進行潔牙工作；十二時三十分前應進入教室，除非老師另有規定，不得於校園內遊蕩。

## 柒、上(放)學

- 一、早上應於 7:50 前入校，放學後同學應依規定的路隊，迅速排隊準備放學，上下學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並聽從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的指揮安全上下學。
- 二、放學時間未到，學生未經老師允許，不可私自出校。
- 三、同學離校時，當天值日生或最後離開教室者須將門窗、水電關閉。

- 四、放學須依規定排路隊，不得有脫隊奔跑之行為，以維持路隊秩序及行進安全。
- 五、放學後應立即回家，外出需告知父母同意。
- 六、行路應靠邊行走，不得多人併排或佔據馬路。有人行道之路段，應走人行道。
- 七、通過大馬路應從導護崗哨、紅綠燈處、行人穿越道通過為原則。
- 八、不得以輪鞋、滑板車做為上、放學交通工具。

#### **捌、特別注意事項**

- 一、違反校園安全規定行為：
  - (一)從高處往下丟擲物品或灑水。
  - (二)在教室區（含教室、廁所、走廊、樓梯、穿堂等教室主體建築內）奔跑、扯鈴、玩球等。
  - (三)攜帶違禁物品。(如：菸品、毒品、打火機及非上課需要之美工刀、剪刀等危險物品)
  - (四)其他有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

#### **玖、服裝儀容**

- 一、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可穿著拖鞋到校。
- 二、書包務必保持清潔，不得塗抹或繪製其它不雅圖樣和文字。
- 三、除星期三、五穿便服上學外，其他上課時間，除非老師另有規定，均需穿著運動服上學。

#### **拾、請假規定**

- 一、病假，在校者，一律須事先向導師請假後，填寫外出單後，由父母或父母託代之親友到校接回，始可離校。
- 二、病假在家休養，須由家長以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口頭說明並請假。
- 三、事假請家長向導師說明或利用聯絡簿敘明請假事由，並事前請假。
- 四、三天以上長假需附相關證明。
- 五、請假除以口頭、紙本及相關通訊軟體外，亦可利用酷課雲 app 進行線上請假。
- 六、無正當理由，不得無故曠課。

#### **拾壹、禮節**

- 一、遇見師長、義工或師長陪同之來賓應行禮、道好。
- 二、學生到師長辦公室，應先喊「報告」，經允許始可進入。

#### **拾貳、校園清潔**

- 一、清潔工作應確實執行，打掃時間應到各分配之掃區認真打掃，不得有嬉戲玩耍之行為。
- 二、不得邊走邊吃東西，更不可任意丟棄垃圾空罐，並須確實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拾參、其它事項**

- 一、公物應愛惜使用，蓄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
- 二、除以上各項規定外，凡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其虞犯行為，本校所有學生應加強法治觀念，潔身自愛，避免觸法。

#### **拾肆、違規處置：**

- 一、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

二、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  
處置。

拾伍、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